

清高审批环表〔2018〕37号

关于《清远市亿源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光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清远市亿源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清远市亿源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光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选址位于清远国家技术高新区百嘉科技创新园（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 N23° 63′ 66″，E113° 06′ 20″），占地面积 14708.47 m²，新建建筑物面积约 29200m²，包括生产车间、仓库、实验室、研发车间、设备房以及综合楼等，并配套建设水、电、绿化、厂区硬化等设施；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生产规模为年产 4000 万套光纤活动连接器、100 万个光纤 PLC 分路器、50 万个光纤波分复用器。项目拟设置员工 1000 人，年工作 300 天。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

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及时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18 年 11 月 5 日

抄送：清远市清城区环境保护局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18 年 11 月 5 日印发
